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79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于2020年11月3日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 宿州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为推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切实强化理论武装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二条** 总体目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促进发展，坚持理论联系

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深入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全面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班子。

## **第二章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构成**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全体校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以及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吸收有关干部教师参加学习讨论。

## **第三章 学习活动的组织**

**第四条** 党委书记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学习组织。党委书记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体学习时，可指定副书记主持。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由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时间、地点及人员的组织通知，负责记录、考勤和档案存档等工作。党委宣传部在每学期初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学校实际，负责起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经组长审定后组织实施，同时做

好中心组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并定期做好学习材料的编印、发放工作，负责宣传报道和学习材料存档等工作。

## 第四章 学习形式

**第六条** 集体学习。集体学习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原则上每月集体学习一次，如有重要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可另行作专题安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结合学校实际的学习研讨活动，要将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系统学习有机结合，采取专题讲座、辅导报告、观看影像、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

**第七条** 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体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按照学习计划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和相关学习内容，作好学习笔记。

**第八条** 学习调研。中心组成员每年要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深入基层、深入师生，开展调研，研究解决提升学校发展内涵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所面临的问题。

**第九条** 学习总结。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撰写1篇理论学习文章或学习心得和调研报告，总结学习成果。

## 第五章 学习内容

**第十条**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十九大以来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精心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不断在思想上有新感悟、在政治上有新升华，更加自觉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第十一条**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增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学习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使其成为指导工作和决策的思想武器。学习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增强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规章，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道德修养教育，筑牢反腐倡廉思想防线。

**第十三条**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通过“四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增强学校立德树人、铸魂育人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第十四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的决策部署。深刻把握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准确理解把握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新论述，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

**第十五条** 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所需要的新知识。要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与研究解决我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相结合，认真学习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科技等方面知识，不断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提高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系统学习教育领域尤其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文件，着力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第六章 学习要求

**第十六条** 要增强学习自觉性，严格落实“四个第一”学习对标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高度重视理论学习，正确处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的关系，根据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安排个人学习内容和学习进度，认真开展自学，积极按时参加集中学习研讨，形成认真学习、积极探索、民主讨论、求真务实的学习风气。

**第十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既要克服以工作研讨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又要避免就理论说理论、理论脱离实际的现象，做到聚精会神学理论、联系实际研究问题，保证学习质量，

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认识水平、推动工作的目的。

**第十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完成拟定的学习内容，结合分管的工作加强对学习内容的理解和内化，并做好读书笔记；集中学习研讨前要根据学习内容和中心议题认真阅读有关书目和材料，作必要的调研，联系当前社会发展、高等教育发展以及学校发展实际，认真准备发言提纲，做好发言准备；专题发言人要紧紧围绕学习主题积极发言，勇于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参加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基础上，要通过作辅导报告等形式参加、指导所联系和分管的学院（部）及职能部（处、室）等中心组和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

## 第七章 学习管理

**第二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与请假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须向组长请假，事后要以一定方式及时补课。每学期由组长通报一次学习考勤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学习检查与学习档案制度。中心组成员每年要对自身学习情况进行自查，自查重点内容包括：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集中学习出勤情况；结合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情况；集中研讨发言情况；形成理论成果、取得实际效果情况。个人学习档案包括自学笔记、讨论记录、中

心发言材料、学习体会文章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行述学与情况通报制度。中心组成员每年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自学和参加集体学习的情况；要利用媒体报道等形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通报中心组学习情况，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上级党组织汇报中心组学习情况，将每学年中心组学习总结报省委宣传部和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和中心组成员要把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参照本制度制定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年度学习计划，并将制度、计划、中心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及秘书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每学期结束前将本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报党委宣传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将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予以调整、充实和完善。本制度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从发文之日起施行。